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
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炳伟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波

项目负责人:张兰

建设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4960708

邮 编: 276400

地 址: 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31-81795815

邮 编: 250062

地 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前言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的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50 万元，法人代表孙炳伟。恒泰纺织分为腾飞路厂区和裕丰路厂区 2 个厂区。为迎合市场需求，企业在裕丰路厂区织造二车间一层建设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备案，备案中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新建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购置安装预氧化炉、卷曲机组、收丝机、多轴向经编机，进口裁切机、整经机、实验仪器、辅助设备等 120 余台（套）。主要原料：原丝、玻璃纤维、涤纶低弹丝。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每年生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项目分期环评，一期环评内容为 5 万吨/年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二期项目暂未开展环评。

根据企业规划，一期 5 万吨/年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进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为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6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储运、辅助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6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

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71323-04-01-539484。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361400935XT001P。

本次验收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生产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产品方案.....	5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6
3.2.4 生产设备.....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公用工程.....	9
3.4.1 给水.....	9
3.4.2 排水.....	9
3.4.3 供电.....	9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5.1 工艺流程.....	10
3.5.2 产污环节.....	12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13
3.7 变更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6
4.1.2 噪声.....	16
4.1.3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8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4 防渗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1 环保投资落实	2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厂界噪声	25
7.3 监测点位图示	25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工程基本情况	3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3 结论	36
10.4 建议	36
11 附件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工况证明	4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	42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43
附件 5 污水接收协议	50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报告	52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61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3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建设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联系人	徐立成	联系电话	1395496070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山东省纺织设计院	施工单位	山东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1070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内容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3、核查各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02t/a（内控指标）、氨氮 0.020t/a（内控指标）。其中内控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量。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量分别约为 0.029t/a、0.003t/a。</p>		
运行时间	<p>装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合计 7200 小时</p>		
投资情况	<p>实际总投资 26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5 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5）《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省沂水县位于山东省南部沂山南麓，临沂市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36′ ~36° 13′，东经 118° 13′ ~119° 03′。沂水县东临莒县，西与沂源、蒙阴两县交界，南与沂南县毗连，北与安丘、临朐两县接壤；地处沂河、沭河上游。

东红、沂博、兖石、泰薛、沂邳、韩莱 6 条省道与县乡公路联网，东临青岛港、日照港、岚山港三大口岸，胶新铁路、晋中南铁路通道经过沂水并设立县级站，青莱高速公路在县内设有两个出口，长深高速公路在县内设三个出入口。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相比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于家旺	SW	68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小尧村	E	195	
地表水	沂河	W	4865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平面布置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裕丰路厂区）分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包括纺纱一、二车间，1#纺纱仓库、一般固废库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机修车间和高压开关站；西侧部分自南向北依次为食堂、倒班宿舍、织造一车间、织造二车间、污水站、织造仓库、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本项目位于厂区织造二车间一层内建设。

全厂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 本次验收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产业用复合材料	50000	16000

因本次验收为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的一阶段验收，故实际产能小于环评设计产能。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h。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织造二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于织造二车间一层购置安装多轴向经编机、进口裁切机、整经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品方案为 5 万吨/年产业用复合材料	位于厂区西北侧，于织造二车间一层购置安装多轴向经编机、进口裁切机、整经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品方案为 1.6 万吨/年产业用复合材料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织造二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并依托在建织造仓库（已建成）	位于织造二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并依托织造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织造二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并依托在建织造仓库（已建成）	位于织造二车间一层东南侧设置原辅料暂存区，并依托织造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沂水县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由沂水县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为沂水县供电公司，厂区内已设 7 台 1600 kVA 变压器	供电电源为沂水县供电公司，厂区内已设 7 台 1600 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建 1000m ³ /d 污水站（目前尚未建设，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微电解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1000m ³ /d 污水站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在建 1000m ³ /d 污水站还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机修车间，占地约 72m ² ，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东南侧 72m ² 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 座 800m ²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 座 800m ² 一般固废库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 400m ³ 事故水池及托现有事故水导排系统	依托现有 400m ³ 事故水池及托现有事故水导排系统	与环评一致

3.2.4 生产设备

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说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及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备注：由于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故项目设备数量均少于环评中的数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目前建设装置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原料变动情况：项目环评中产品产能为 5 万吨/年，由于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产品产能为 1.6 万吨/年，故实际原料消耗均比环评中原料少。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水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统计数据，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统计数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40L/人·d 计，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全厂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336m³/a。

3.4.2 排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考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8.8m³/a，约 0.896m³/d。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验收项目水平衡变更说明：

职工人数比环评中多 8 人，但实际人均用水量比环评小，故最终生活污水产生量比环评偏小。

综上，验收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较原环评过程中核算废水量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4.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36 万 kWh/年。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3.5.1.1 原环评工艺流程

3.5.1.2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

工艺变动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图 3-4 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5.2 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原环评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组成	产生/排放规律
废气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等	间歇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料	玻璃纤维、涤纶低弹丝	间歇
		废料		间歇
		残次品	废复合材料	间歇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歇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歇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油桶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核等	间歇
噪声	经编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连续

表 3-7 实际建设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组成	排放规律
废气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等	间歇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料	玻璃纤维、涤纶低弹丝	间歇
		废料		间歇
		残次品	废复合材料	间歇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歇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间歇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油桶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核等	间歇
噪声	经编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连续

3.6 环评及批复落实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8。

表 3-8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说明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1751、C306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11070m ² ，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复合材料制造生产线。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 11070m ² ，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复合材料制造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6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故产品产能比环评产能小 3.4 万吨，项目员工人数比环评多 8 人
加强环境管理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按《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落实各种防扬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待厂区内在建污水站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沂河。	厂区已建成给排水管网，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由于厂区内在建污水站尚未建成，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沂河。	与环评一致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物料输送、污水管道、	厂区已对污水管道、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		
固废	(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未产生。 项目废边料/废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已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由于本次为一阶段验收，故废边角料产生量比环评量少
噪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均为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总量要求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指标因子主要为COD、氨氮，项目外排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量分别约为0.202t/a、0.02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量分别约为0.029t/a、0.003t/a。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一期外排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总量为COD 0.202t/a、氨氮 0.02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量分别约为0.029t/a、0.003t/a。 根据本次验收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厂区已配备消火栓、消防泵、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雨污切换阀、事故水切换阀、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3.7 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如下：

表 3-9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去向
1	生活污水	268.8	化粪池预处理后去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总计		268.8	——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经编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本工程采取了以下几方面噪声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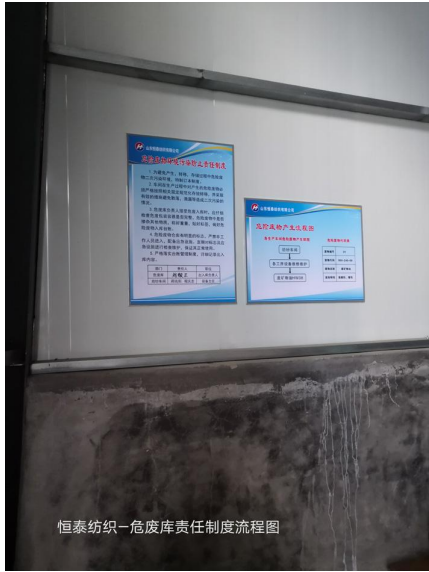
-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
- ②空气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
- ③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低再生噪声。

4.1.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库内暂存，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为一般固废，均已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场照片：



恒泰纺织—危废库责任制度流程图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内部



恒泰纺织—危废库公示栏

危废间信息公示栏



一般固废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设有质检环保科，现有专职人员 2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

（1）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等。

现场照片：



厂区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识



危废间标示牌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周围已设导流沟；

二级防控措施：

恒泰纺织厂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400m³，可以满足事故水不出厂的暂存要求。

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事故水池+标识牌+截止阀



事故水池标识牌+截止阀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2) 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

公司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泵、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雨污切换阀、事故水切换阀、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2.4 防渗措施

恒泰纺织厂区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恒泰纺织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事故水池	①300 厚级配砂石垫层②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③500 厚 C30P8 补偿收缩混凝土基础④池底板、侧壁、顶板内侧采用乙烯基树脂鳞片防腐 3mm 厚
	生产车间	①原土夯实；②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③250mm 厚 c30 混凝土；
	危废暂存库	①素土夯实②200 厚级配碎石垫层③150 厚 C25 混凝土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措施
	化粪池	①20cmC30p6 的抗渗混凝土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各区域防渗措施满足要求。

现场照片：



车间地面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详见表 4-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

表 4-3 验收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境因素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水收集管网	15
噪声防控	2	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5
地下水防渗	3	地下水防渗措施	10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全面、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本报告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表 6-1 恒泰纺织外排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要求	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色度	-	-	-
COD	500	450	450
BOD ₅	300	200	200
悬浮物	400	300	300
氨氮	-	35	35
总磷	-	3	3
总氮	-	45	45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DW001	pH、COD、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流量	监测2天 4次/天

7.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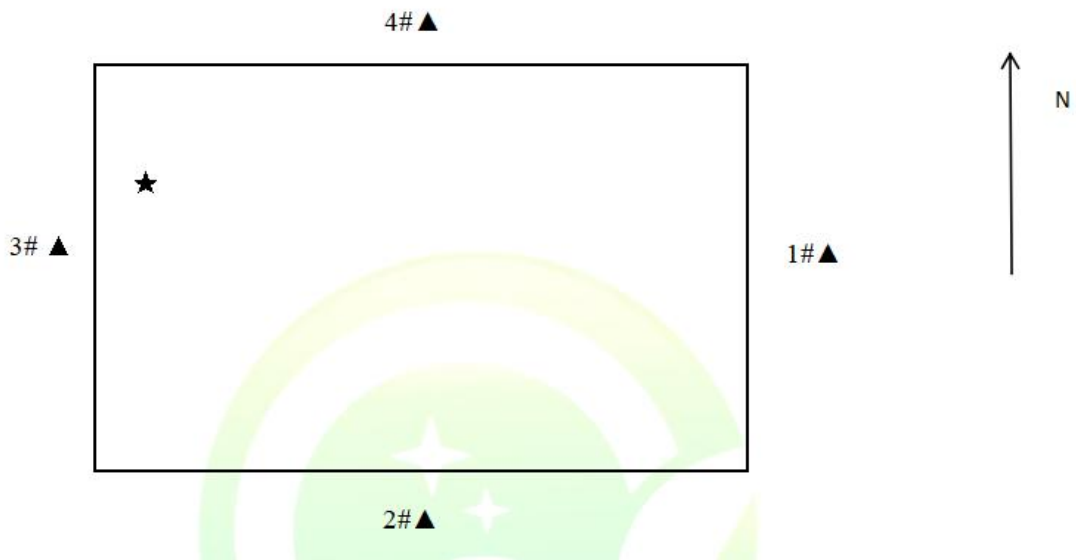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2。

7-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恒泰纺织厂界	1#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3 监测点位图示

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1。



“★”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风向用 \longrightarrow 表示。

图 7-1 10.10~10.1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及废水监测点位

8 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QY-202101101152 QY-20210110115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QY-20210110101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QY-202101101014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QY-202101101014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QY-202101101014
6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式温度指示调节 仪（节能 COD 加热器） HX-HW-112	QY-202101101017
7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 培养箱） LRH-250L	QY-202101101025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 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50ml	QY-202101101067-01
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技术规范（流速仪 法）HJ/T 92-2002	/	流速仪	QY-202101101086
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酸度计 PHB-4	QY-202101101013

8.2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用时实行明码平行样，样品编码具有唯一性标识，检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进行。在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工程废水、噪声数据进行了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证明（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t/d)	实际产生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 10. 10	产业用复合材料	53. 33	45. 22	84. 79%
2024. 10. 11	产业用复合材料	53. 33	44. 31	83. 0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恒泰纺织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1	2	3	4	
2024. 10. 10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DW00 1	化学需氧量 (mg/L)	HT-S241010001/004/007/010	251	271	263	242	256. 75
		总氮 (mg/L)	HT-S241010001/004/007/010	23. 3	24. 1	26. 0	22. 8	24. 05
		总磷 (mg/L)	HT-S241010001/004/007/010	1. 05	1. 22	1. 15	1. 17	1. 15
		氨氮 (mg/L)	HT-S241010001/004/007/010	16. 8	16. 2	15. 0	15. 7	15. 93
		五日生化需氧 (mg/L)	HT-S241010003/006/009/012	72. 6	63. 1	81. 0	76. 5	73. 30
		悬浮物 (mg/L)	HT-S241010002/005/008/011	73	81	74	80	77
		色度 (倍)	HT-S241010002/005/008/011	32	64	32	32	40
		pH 值 (无量纲)	/	7. 3	7. 2	7. 4	7. 3	--
		流量 (m ³ /s)	/	3. 62× 10 ⁻³	3. 63× 10 ⁻³	3. 61× 10 ⁻³	3. 62× 10 ⁻³	--

2024.1 0.11	厂区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HT-S241011001/004/007/010	261	254	237	249	250.25
		总氮 (mg/L)	HT-S241011001/004/007/010	25.6	24.7	23.1	26.3	24.93
		总磷 (mg/L)	HT-S241011001/004/007/010	1.06	1.14	1.07	1.11	1.10
		氨氮 (mg/L)	HT-S241011001/004/007/010	15.2	14.9	13.7	15.3	14.78
	总排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T-S241011003/006/009/012	72.5	65.8	70.2	67.3	68.95
		DW00 悬浮物 (mg/L)	HT-S241011002/005/008/011	65	73	58	61	64.25
	1	色度 (倍)	HT-S241011002/005/008/011	32	24	32	32	30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3	--
		流量 (m ³ /s)	/	3.62× 10 ⁻³	3.62× 10 ⁻³	3.62× 10 ⁻³	3.62× 10 ⁻³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恒泰纺织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 pH 为 7.2~7.4（无量纲），COD 最大日均值为 256.75 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24.9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1.1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3.3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7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40（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pH6~9、COD450mg/L、总氮 45mg/L、总磷 3mg/L、氨氮 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悬浮物 300mg/L）。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10.10~10.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0.10	噪声（昼间）	57.8	53.2	52.6	56.4
	噪声（夜间）	46.8	43.7	43.7	45.8
2024.10.11	噪声（昼间）	54.3	53.8	53.7	51.1
	噪声（夜间）	42.7	40.8	41.8	43.5
备注	1. 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恒泰纺织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9.2.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为一般固废，均已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生产统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4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去向
生产过程	废边料/废料、残次品	一般固体	4800	外售综合利用	54	外售综合利用
拆包及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1.5		0.48	
设备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
	废润滑油桶		0.01		暂未产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95	

备注：（1）由于本次是一阶段验收，故废包装产生量比环评少；（2）由于本次是一阶段验收，且生产人员实际生产过程中操作水平较高，故残次品产生量比环评少；（3）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根据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折算成满负荷状态下全年的产生量。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核算

表 9-5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68.8	COD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 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256.75	0.069
	氨氮		15.93	0.004

注：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染物 COD、氨氮浓度按照本次两日监测的最大日均值进行计算；

项目废水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入外环境的浓度按照 COD50mg/L、氨氮 5mg/L 计，则本项目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的量分别为 COD 0.013t/a、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01t/a。

3、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项目折算至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6。

表 9-6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批复总量对比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及总量确认排放量	验收项目核算实际满负荷排放量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76	268.8	/
	COD (t/a)	0.202	0.069	满足
		0.029 (排入外环境)	0.013 (排入外环境)	满足
	氨氮 (t/a)	0.020	0.004	满足
		0.003 (排入外环境)	0.001 (排入外环境)	满足

4、排污许可满足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361400935XT001P。根据排污许可证，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棉纺纱加工，锅炉，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

9.2.1.5 环境管理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管理。

公司环保处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为：

(1)参与公司环境方针目标的起草和制定；

(2)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监督环境活动的实施情况，协调解决环境问题，保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3)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获取、确定与更新；

(4)负责对环境控制指标检测结果的统计；

(5)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6)负责公司环保培训计划的制定；

(7)负责公司污染物综合利用的管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本项目为“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5 万吨/年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购置安装多轴向经编机、进口裁切机、整经机、空气压缩机、辅助设备 40 余台（套）。本项目完成后，年生产 5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

根据企业规划，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进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为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6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储运、辅助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6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装置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h。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32361400935XT001P。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恒泰纺织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 pH 为 7.2~7.4（无量纲），COD 最大日均值为 256.75 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24.9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1.1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3.3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7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40（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pH6~9、COD450mg/L、总氮 45mg/L、总磷 3mg/L、

氨氮 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悬浮物 300mg/L）。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恒泰纺织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为一般固废，均已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验收项目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 COD 为 0.069t/a、氨氮为 0.004 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 COD、氨氮总量分别为 0.013t/a、0.001t/a，小于环评批复要求的 COD0.202t/a（内控指标）、0.029t/a，氨氮 0.020t/a（内控指标）、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泵、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雨污切换阀、事故水切换阀、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厂内建设了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周围已设导流沟。

二级防控措施：恒泰纺织厂区现有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400m³，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8、环境管理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设有质检环保科，现有专职人员 2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环保制度，监督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公司监理了完善的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10.3 结论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调高节能、减污水平。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开展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沂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关于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1751、C306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11070m²，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复合材料制造生产线。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1323-04-01-539484，符合《沂水县滨河项目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等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待厂区内在建污水站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沂河。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物料输送、污水管

道、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指标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项目外排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的量分别约为 0.202t/a、0.02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量分别约为 0.029t/a、0.003t/a。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等文件要求，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五、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本批复原件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沂城街道办事处、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工况证明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t/d)	实际产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 10. 10	产业用复合材料	53. 33	45. 22	84. 79%
2024. 10. 11	产业用复合材料	53. 33	44. 31	83. 09%

特此证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CYHB2024100900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临沂市沂水县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 0539281099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沂水经济开发区裕丰东路以南、东二环以西 邮政编码：276402

联系电话：0539-2261583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邮政编码：276402

联系电话：15376479815 传 真：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230004），可以提供 36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 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弃油漆装	900-041-49	固态	0.1	2500	0	袋装	据实结算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5	25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定型废油	900-249-08	液态	8	25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废矿物油桶	900-041-49	固态	0.24	2500	0	袋装	据实结算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3	4000	0	袋装	据实结算
废库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0.15	25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环保检（督）察、运营检修或库存量超过 3200 吨等原因无法按时拉运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待环保检（督）察完毕、合理检修期届满或库存量降至 3200 吨以下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不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将拒收。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71765664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

税 号：91371323MA3C90RL6A

第 3 页 共 5 页

公司地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电 话：0539-2209009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处置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并支付乙方因追偿处置费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沂水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15884101040001353

税 号：9137132361400935X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经济开发区腾飞路西段

电 话：0539-2261583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双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

第 4 页 共 5 页

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杨

2022

合同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C90RL6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薛二军	住所	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C0039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仅做电子传阅

一律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做电子作

编号:临环 3713230004

法人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二军

住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建设处理 1.65 万吨/年;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农药废物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5-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1-06, 900-002-06, 900-004-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9-06); HW07 废矿物油类废物 (338-001-07 至 338-005-07, 338-009-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8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糖 (蔗) 糖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6-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09-11, 261-010-11 至 261-011-11, 261-115-11 至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至 264-005-12, 900-250-12 至 900-255-12, 900-269-12);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6-13 至 900-018-13, 900-451-13);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338-001-16, 873-001-16, 900-019-16);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900-389-35);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261-05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 含砷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5 含铅废物 (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物化渣 1.15 万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 至 263-009-04, 900-003-0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糖 (蔗) 糖残渣 (251-013-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09-11, 261-010-11 至 261-011-11, 261-115-11 至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2-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338-001-16, 873-001-16, 900-019-16);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900-389-35);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261-05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 含砷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5 含铅废物 (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安全填埋 6.38 万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仅含污泥), 201-002-05 (仅含污泥), 201-003-05 (仅含污泥), 900-004-05, 266-002-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900-189-08, 900-200-08, 900-21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至 264-005-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至 266-010-16, 231-001-16, 338-001-16, 873-001-16, 900-019-16);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900-389-35);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261-05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 含砷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5 含铅废物 (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收集、贮存、转运 50 吨/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汞灯管)。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安全填埋

有效期限: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污水接收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沂水县水环境安全，切实有效地搞好沂水县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书：

一、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及清污分流，不得混接；乙方所产生的废污水经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必须达到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

1.1、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CODcr	≤450	TP	≤3
NH ₃ -N	≤35	TN	≤45
BOD ₅	≤200	PH	6~9
SS	≤300	--	--

1.2、乙方如排放一类污染物污废水，其水质应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其中一类污染物浓度以车间或处理设备排水口监测浓度为准，其他控制项目，以乙方排水口的监测浓度为准。

1.3、乙方排放的污废水污染物浓度，如超过甲方的设计进水要

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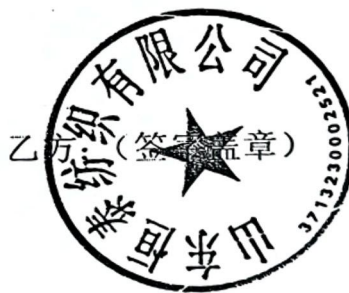
1.4、乙方私自将超过甲方设计进水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甲方，致使甲方出水排放不达标，一切责任将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危害污水处理生物正常生存的其它物质，否则，所引起的污水处理厂工艺破坏等后果，由乙方负担。

1.6、乙方应按时交纳污水处理费。

二、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报环保局监督执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报告





QY2024011010-001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QY-HJ20241010-001



项目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德胜社区沿街人民路与玉液路交汇北 50 米路西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天目山路与莒沂路交叉口东北 400 米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龙	联系方式	15163966020
被检企业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国强、秦梁
采样日期	2024.10.10、2024.10.11	分析日期	2024.10.10-2024.10.16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流量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界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QY-202101101152 QY-20210110115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QY-20210110101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式温度指示调节仪 (节能 COD 加热器) HX-HW-112	QY-202101101017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 (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202101101025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50ml	QY-202101101067-01

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HJ/T 92-2002	/	流速仪	QY-202101101086
1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酸度计 PHB-4	QY-202101101013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照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噪声、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4.10.10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4.10.11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10.10	噪声（昼间）	57.8	53.2	52.6	56.4
	噪声（夜间）	46.8	43.7	43.7	45.8
2024.10.11	噪声（昼间）	54.3	53.8	53.7	51.1
	噪声（夜间）	42.7	40.8	41.8	43.5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表 4-1-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4.10.10	昼间	1.2	22	晴
	夜间	1.1	19	晴
2024.10.11	昼间	1.0	20	晴
	夜间	1.2	19	晴

本页以下空白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1	2	3	4
2024.10.10	厂区废水总 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mg/L)	HT-S241010001/00 4/007/010	251	271	263	242
		总氮 (mg/L)	HT-S241010001/00 4/007/010	23.3	24.1	26.0	22.8
		总磷 (mg/L)	HT-S241010001/00 4/007/010	1.05	1.22	1.15	1.17
		氨氮 (mg/L)	HT-S241010001/00 4/007/010	16.8	16.2	15.0	1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T-S241010003/00 6/009/012	72.6	63.1	81.0	76.5
		悬浮物 (mg/L)	HT-S241010002/00 5/008/011	73	81	74	80
		色度 (倍)	HT-S241010002/00 5/008/011	32	64	32	32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4	7.3
		流量 (m ³ /s)	/	3.62×10 ⁻³	3.63×10 ⁻³	3.61×10 ⁻³	3.62×10 ⁻³
2024.10.11	厂区废水总 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mg/L)	HT-S241011001/00 4/007/010	261	254	237	249
		总氮 (mg/L)	HT-S241011001/00 4/007/010	25.6	24.7	23.1	26.3
		总磷 (mg/L)	HT-S241011001/00 4/007/010	1.06	1.14	1.07	1.11
		氨氮 (mg/L)	HT-S241011001/00 4/007/010	15.2	14.9	13.7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T-S241011003/00 6/009/012	72.5	65.8	70.2	67.3
		悬浮物 (mg/L)	HT-S241011002/00 5/008/011	65	73	58	61
		色度 (倍)	HT-S241011002/00 5/008/011	32	24	32	32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3
		流量 (m ³ /s)	/	3.62×10 ⁻³	3.62×10 ⁻³	3.62×10 ⁻³	3.62×10 ⁻³

编制: 高智 审核: 肖月佳

日期: 2024.10.17 日期: 2024.10.17

批准: 肖月佳

日期: 2024.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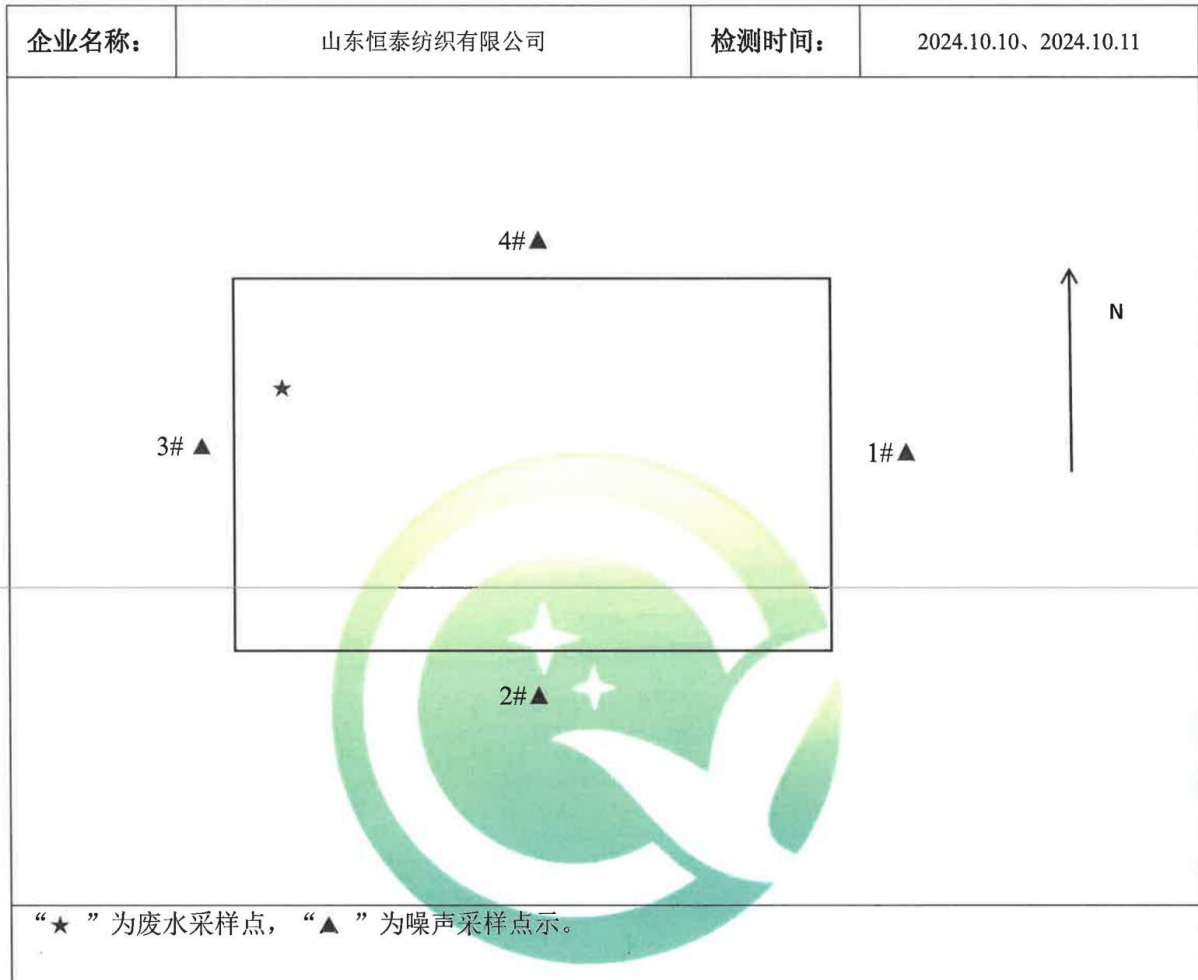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附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临沂市沂水县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建设单位：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纺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沂市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内

恒泰纺织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为腾飞路厂区和裕丰路厂区，本项目位于裕丰路厂区。建设单位在织造二车间一层建设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并分期环评，一期环评内容为 5 万吨/年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二期暂未开展环评。一期主要规划购置安装多轴向经编机、进口裁切机、整经机、空气压缩机、辅助设备 etc，并依托现有办公、仓储、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以玻璃纤维纱线、涤纶弹力丝等为主要原料，经整经、缝编、复合材料检验、包装、裁切、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 5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

截至目前，项目（一期）尚有部分设备未设置到位（设备设置情况见附表），实际年产 1.6 万吨产业用复合材料。故本次按一期一阶段进行验收。一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28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沂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报告表的批复（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项目（一期）（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注：环评及批复仅针对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待在建 1000m³/d 污水站建成后，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经编机、裁切机、整经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及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依托现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采取设置400m³事故池（依托现有），污水、雨水口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以及针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1)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2)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132361400935XT001P。

(3)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涉及“以新带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企业正常生产，项目生产负荷在 83.09~84.79%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pH 在 7.2~7.4 之间，COD、TN、TP、NH₃-N、BOD₅、SS、色度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56.75mg/L、24.93mg/L、1.15mg/L、15.93mg/L、73.30mg/L、77mg/L、40（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1.1~57.8dB（A）之间，夜间在 40.8~46.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环评批复设置的总量指标控制指标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202t/a、0.020t/a 以内（均为内控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量分别约为 0.029t/a、0.00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NH₃-N 排入下游污水厂的量分别为 0.069t/a、0.004t/a，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13t/a、0.001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 企业后续事项

(1) 加强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 加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七、验收监测报告主要修改、补充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说明环评是否有“以新带老”要求。

(2) 规范废水达标评价。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3) 细化质控内容介绍，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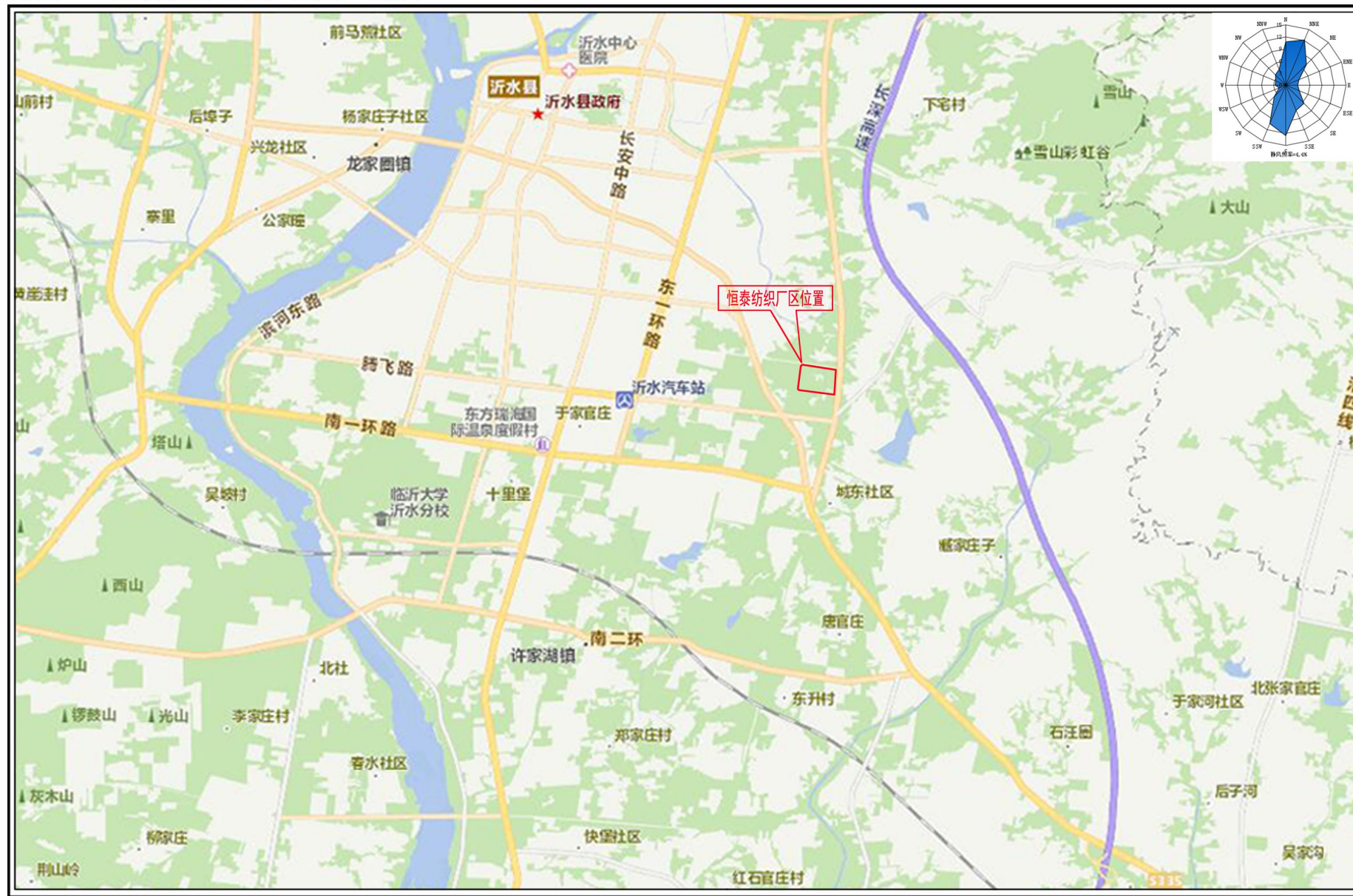
附：项目（一期）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附表 项目（一期）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多轴向经编机	RSM3/3	24	多轴向经编机	RSM3/3	9
2	裁切机	伊士曼 C135	10	裁切机	伊士曼 C135	2
3	空气压缩机	S55-VV-D	4	空气压缩机	S55-VV-D	1
4	整经机	五洋 WY30	5	整经机	五洋 WY30	1
5	盘头		240	盘头		60
6	叉车		6	叉车		1
7	行车		34	行车		2
8	电动地牛		12	电动地牛		1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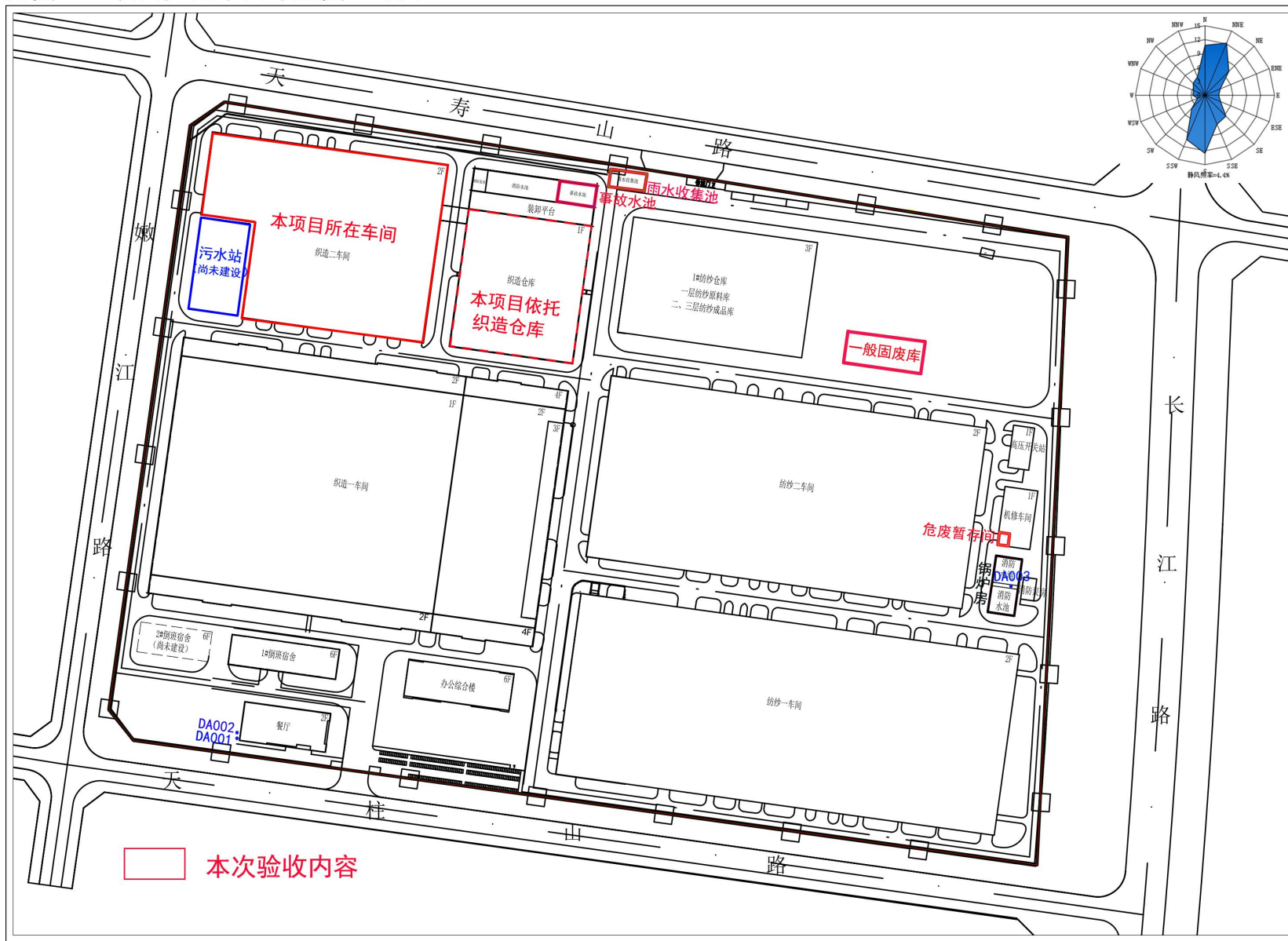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60000



附图3-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比例尺：1:20000



附图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80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预氧化纤维制品及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5 万吨复合材料织造生产线）（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11-371323-04-01-539484		建设地点	沂水县长江路与天柱山路交汇处西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产业用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产业用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沂经管审批发〔2023〕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纺织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361400935XT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09%~84.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361400935XT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733	-	-	-	-	0.02688	-	-	10.75988	-	-	+0.02688
	化学需氧量	21.470	-	-	-	-	0.069	-	-	21.539	-	-	+0.069
	氨氮	2.140	-	-	-	-	0.004	-	-	2.144	-	-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26	-	-	-	-	-	-	-	0.026	-	-	0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751	-	-	-	-	-	-	-	0.751	-	-	0
	氮氧化物	0.237	-	-	-	-	-	-	-	0.237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2	-	-	-	-	-	-	-	0.05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